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6585號

債　權　人　葉人瑋即采文一品書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葉人瑋即采文一品書屋因與債務人王素貞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葉人瑋即采文一品書屋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與債務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得請求債務人給付金額(租金、逾期金、租期等)計算方式之相關釋明文件影本（請提出如契約、租約等相關資料）。

二、請提出臺端確已將租賃書籍交付債務人之相關釋明文件影本(含交付日期、債務人簽收或受領等相關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